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捷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捷勝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9時許、同年月17日20時許、同年月18日19時許、同年月21日19時許」，更正為「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9時至20時間之不詳時間、同年月17日20時15分至16分間、同年月18日19時至20時間之不詳時間、同年月21日19時51分許」。

(二)補充「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捷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其為告訴人林宜潔前員工之地緣關係，於打烊時段恣意持備用鑰匙進入告訴人之營業處所，竊

01 取告訴人放置在店內之現金，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2 念，犯罪手段及情節均非屬輕微，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  
03 人4次遭竊之現金各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等犯罪所生之  
04 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及其雖於本  
05 院審理另案之竊盜案件時，亦與告訴人併就本案成立調解，  
06 惟僅給付數期即未再依調解條款遵期履行（見偵緝4735號卷  
07 第4頁左、第7至11頁，本院卷第23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  
08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於113年3月、同年5月間各經本院判決  
09 處罰金、拘役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25至26  
10 頁），暨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照服員，  
1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27132號卷第4頁，本院  
12 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3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  
14 罪間之關係、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法益侵害之專屬性與  
15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各罪所反映被  
16 告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之必要程度，暨斟酌刑罰之邊際效  
17 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各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9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2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5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開現金，雖未  
26 據扣案，惟均屬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另案之竊盜案件時，亦與告訴人併就本案成立調解，惟被  
28 告僅依調解條款給付告訴人2、3萬元，即未再遵期履行等  
29 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就上開已履行之部分，應認為犯  
30 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生排除  
31 沒收之效力。此外，上開另案之本院確定判決，業依刑法第

01 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就該另案之犯罪所得，已敘  
02 明均裁量排除沒收效力而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  
03 字第947號刑事簡易判決（見偵緝4735號卷第7至11頁）及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考，則上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5項之發還條款而生排除沒收效力之部分，自應  
06 優先抵充於本案，始與該另案之確定判決效力不相牴觸。準  
07 此，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現金8,000元，應認均已實際合法  
08 發還被害人，揆諸前開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  
09 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槿慧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4735號

30 被 告 許捷勝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捷勝原為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林家女孩餐飲  
05 店」員工，離職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6 意，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9時許、同年月17日20時  
07 許、同年月18日19時許、同年月21日19時許，在林宜潔所經  
08 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林家女孩餐飲店」  
09 內，乘無人注意之際，持該址備用鑰匙開啟鐵捲門，各徒手  
10 竊取店內抽屜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旋即離  
11 去。嗣林宜潔發現店內現金短少，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12 上情。

13 二、案經林宜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捷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宜潔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  
17 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核與  
18 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已  
20 在另案與告訴人林宜潔調解成立，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  
21 合計賠償告訴人250000元等情，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  
22 年度簡字第947號判決在卷可查，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秦嘉瑋